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6-0779-03

扎实厚重 新见迭出

——简评《郭店楚竹书〈老子〉校注》

郭齐勇 夏世华

在中国哲学、思想与文化史上,《老子》是最为重要的典籍之一。1993年末,在荆门郭店出土了楚简本《老子》,给中国哲学、思想等相关学术界及国际汉学界带来了巨大震动。迄今为止,以郭店竹书《老子》为对象作专门的校注,或以其作为重要的校注对象的,据我们所知,已有20余本(种)之多。新近出版的由丁四新教授撰写的《郭店楚竹书〈老子〉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该书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楚简综合整理与研究”成果、“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武汉大学学术丛书之一,新近又被列为国家古委会重点资助出版图书)一书,在汲取此前的相关注释、研究成果之外,更在一些重要术语的考证、语义的分析和思想的清理等方面用功尤深,得出了许多超越前辈或同侪的见解或结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资深研究员、著名学者蒙培元先生认为,此书是作者取得的“又一个突破性成果,大有益于学界”,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主任、著名学者刘钊教授等认为,此书“厚重扎实”、“胜意如云,新见迭出”。我们认为,作者确实是以一种追求传世之作的精神来撰写这部专精之作的。在学风日益浮躁的今天,此书质量堪称难得一见,因此特向学界同仁及广大《老子》爱好者鼎力推荐。

一、厚重扎实:《校注》的方法与作者的学养

丁四新教授成名甚早。他本以中国哲学研究为志业,不料,20世纪末郭店楚竹书的刊布将他带入简帛研究(特别是出土哲学文献)这块青涩而艰深的学问领域之中,从此一干就是十余年。为了将自身培养成为一个素质全面的学者,大约九年前,丁四新教授就开始刻意培养和提高自身在注释方面的能力。今天,从其大作来看,他确实大获成功,已经很成熟地掌握了相关知识,并将其转变为相应的技艺。

《郭店楚竹书〈老子〉校注》(下简称《校注》或丁著)以郭店楚竹书《老子》为对象,以帛书二本、王弼本等为主要校本。通常,作者先指出诸版本之间的差异,然后比较细致地引述学者们的相关意见,最后在案语中有针对性地展开分析、批评,并提出创新性的见解。作者的每一条较为重要的校勘意见,都是以广泛而细致的学术史疏理为前提,在吸纳和批判前人或同侪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作者一方面判断诸多《老子》文本的疑难字、词、句的变化和解释问题,另一方面又对今人校注中的讹误及传统注疏中的误解作了必要的辨析和纠正。例如,简本“绝愚弃慮”与今本相差较大,应当如何训读?这确实是一个难题。学者或以“愚”为本字,或读作“为”,或假作“伪”——而在假作“伪”字说中,既有以“虚伪”为训,亦有以“人为”为训者。“慮”字,学者或读作“诈”,或假为“作”,或以为“慮”之讹混字。此二字,学者训解纷纭,莫衷一是。丁四新教授征引了大量的相关古典文献,并作了细致、精审的文本和思想分析,确认“绝愚弃慮”还是应当读作“绝伪弃诈”(参看《校注》第6-13页)。又如简本“咎莫會乎欲得”,“會”帛本作“憊”,通行本作“大”。学者或读“會”为“金”,训“大”、“甚”;或读作“险”,训“危”;或读作“憊”,训“痛”。《校注》征引故训,指出其字当读作“惨”或“憊”,“惨”为本字,毒也,害也,“憊”为通用字(参看《校注》第37页)。再如,

“衍恒亡为也”、“以衍佐人主”之“衍”字,学者从语言文字上考察,或认为是“行”字,或以为即是“道”字,二见聚讼莫能决。《校注》将文字、文献、思想和逻辑分析的方法结合起来,认为郭店简之“衍”必当为“道”字(参看《校注》第 41-42 页)。从论证过程看,其说令人信服。

“实事求是”是乾嘉之学的核心指导观念,朴学大师通过训诂等具体方法的运用,在重新理解古典文本的真实含义等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校注》充分尊重清人所推崇的“实事求是”的理念,通读全书,可以看出作者在朴学方法的运用上已臻于相当熟练的境地。而在文本(语义、思想等)分析和术语涵义的考证上,更展现出作者具有穷本溯源的考证与分析工夫。作者主张以“发展”的观念来看待《老子》文本的变化,并将其运用到简本《老子》的校注实践之中。自帛本、简本《老子》相继刊布以来,众多校注者常常将简、帛本作为绝对的文本评判标准,并加以片面的强调,以此裁断《老子》诸本之优劣。其实,文本的古朴与文本的优劣本为两个问题,不应将二者完全等同起来。作者对此有十分清醒的认识,认为:“自先秦至于明代刻本,《老子》文本一直处于变化之中,其中先秦至于汉初的变化最为巨甚。对于《老子》文本的演化,应当遵循‘发展’的观念来加以评判”;对于《老子》,我们“既要尊重简本,也要尊重韩非所据本、帛本及通行本,不当厚此薄彼,或非此即彼,轻易做出判断”;人们应当着力探寻“《老子》文本变化的原因”,亦即“《老子》文本变化之道”(参看《校注》第 92、102、27、115 页)。我们认为,作者的这些见解都是真知灼见,具有方法论上的指导意义,值得从事同样性质之工作的学者的高度重视。

不仅如此,理解本身既关涉到文本的字句之义到旨意的循环,又与理解文本(包括句法、字义、文义、旨意)被决定的客观历史环境或依存条件密切相关。据此,作者进一步认为,对于《老子》文本的思想,从义理与从语言学的两种进路加以把握都是必要的,然而在结果上二者应当是一致的(参看《校注》第 303、306 页)。例如,郭店竹书《老子》乙编第 7-8 号简云:“〔故贵为身于〕为天下,若可以庇天下矣。□以身为天下,若可以适天下矣。”帛书甲本作:“故贵为身于为天下,若可以适天下矣。爱以身为天下,女(如)何(可)以寄天下。”“适”,帛书乙本作“囊”。王弼本第十三章作:“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此一节经文数句难解,古今注释纷纭,莫衷一是。“适”、“囊”通“托”,“适”通“寄”。此类训诂,粗浅易知。然而,在长期的注疏实践中,其实问题并没有如此之简单:“托”、“寄”二字是否同义?其主语、宾语又是什么?“以身”之“以”,“为身”、“为天下”之“为”,又当如何训解?“贵以身”与“为天下”之间到底是何种关系?本节经文主旨,古今注疏或以“无身”,或以“有身”,或以“重身”,或以“轻身”为主旨,然则孰得《老子》之真?而自先秦至两汉,诸子皆在思考“身”之轻重,及其与“国家”、“天下”之轻重的问题,然则古籍所追问的问题及其表达的思想,与本节《老子》经文的理解确实有关,抑或毫无关系?凡此诸问题,都是校注者必须加以关注和讨论的。我们看到,丁著在此一方面的论述十分细致,论证踏实严谨,由此不得不信服作者的相关见解和结论(参看《校注》第 293-307 页)。

总之,《校注》的论证扎实、细致和深入,资料丰富,充满了真实的创见。我们认为,这与作者在学术方法上的长期训练和素质上的刻意培养是密不可分的。

二、胜意如云、新见迭出:《校注》的学术成绩举例

优良的学术训练、多种方法的恰当运用,以及长期的学术积累,这些都是《校注》一书能够做到十分出色的原因。除了琐碎的校勘诸本的异同之外,《校注》一书对于学者分歧较大、悬而未决的问题作了特别的分析和评断,对于《老子》的一些长期遭到学者误解的重要术语和命题的内涵,作者作了精审的考证。如此之类,以下略举数端以见之。

在竹书《老子》的校注中,有许多地方是学者们争议较大或悬而未决的疑难问题,丁著皆加以评析,从而显发己见。上面已举出甲编“绝惑弃慮”为例,今再举数例以见之。简本“天下之物生于有,生于无”,“有”字下,帛乙有重文符号(帛甲残),通行本重此字。学者一说简本“有”字下脱去重文号,然陈鼓应等学者认为本文当如简本,并说“有、无”并列——即天下万物“生于有,生于无”的并列,乃是对道的本体性的描述,与传世本以“无”先于“有”的宇宙生成论相较,具有重大的不同。丁四新教授把握校勘学的

原则认为简本此处当脱一重文符号。此其一。其二,丁著又引郭店《语丛一》第1-104号简为证,此一段文本以“凡物由亡(无)生”为始终,中间嵌入了天命生物及形名学的大量命题,此诸命题即可以“有”概括之,如此,人们既可言“凡物由无生”,亦可说“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二者其实并不矛盾。此为旁证。其三,丁著对于《老子》的有无之辨作了通说,认为在老子那里,生成论与本体论其实并不矛盾,而王弼《注》亦是如此处理的。丁著赞同简本“有”下脱去重文符号的意见,且论证充分、坚实(参看《校注》第245-249页)。又如,简本“固中有四大焉”,“固”,帛书二本作“国”,王弼本作“域”。学者或读“固”为“国”,或读作“域”,且赞成前一读的学者较众。丁著的论证既有古文字的考虑,又有语言学的分析。作者对于“或”、“国”、“域”三字作了字形与字义的历时性考察和分析,据此,认为“固”当读作“域”,若读为“国”字则非。另外,“域”乃“兆界”之义,后人释义多误,至于今人陈柱以“宇宙”说之,则误甚矣(参看《校注》第174-201页)。再如,简本乙编“躁胜沧”三句,乃连下“善建者不拔”为章,帛书二本分别抄在二处,通行本则分别属于第四十五、五十四章。学者的意见于此分歧,多数学者从通行本为说。丁著从墨记符号、传统注疏及思想分析等方面,对于“躁胜沧”三句与第五十四章的关联性问题作了深入的考察,认为此二段文本原为一章,而通行本第五十四章其实就是以“清静”为根本原理的。如此,《汉书·老子传》所谓“李耳无为自化,清静自正”的说法也在此获得了更为深入、具体的文本依托(参看《校注》第346-362页)。

对于《老子》校注传统中存在的一些疑难问题,丁著若涉及,则必定穷源考索,辨析后人之是非。上面已举简文乙编第7-8号简为例,今再举数例以见之。简本“天道员员”,帛甲作“天物云云”,帛乙作“天物耘耘”,通行本作“夫物芸芸”。对于“员员”、“云云”、“耘耘”、“芸芸”诸词,作者详加考证和训诂,费墨尤多,认为学者或将“员”看作本字,乃是不正确的;“员员”应读作“颢颢”或“云云”,乃众盛、不绝之貌(参看《校注》第218-223页)。又如,“法物”一语之本义,近现代学者争论众多,然多失其考据,或依河上《注》为说,或随口臆说之。《校注》作者征引帛书《二三子问》、《后汉书·光武帝纪》等为说,云“法物”乃指人君“行礼用乐之器具及仪制”(参看《校注》第162-166页)。此说确有实据,我们认为作者的见解是可信的。再如,通行本第五章“橐籥”一语,帛本同,竹书本作“囷籥”。“囷籥”二字,学者有多种解读。“籥”字,或读作“管”,或以为“籥”之形讹。二读相诂莫能决。在刘信芳、廖名春等人意见的基础上,丁四新教授从归纳郭店竹简相关字形的角度进一步论证了此字当读作“管”。此其一。其二,简本“橐管”一语,学者凡有说解者,咸以“风箱”之物诠释之。丁著则遍引历代重要注疏,得出唐以前故训皆以“橐”为排囊,“籥”为乐籥的结论;而后人以“风箱”、“送风管”等为训,其实此为杜光庭、苏辙所造之说,乃臆言耳(参看《校注》第203-207页)!此一考据,纠千年之误会,令人大为感叹!

此外,《校注》在学者不甚留意之处,也常能发现一些有意义的问题。比如,《校注》指出,《老子》文本在演变的过程中具有逐步向“道”等重要观念凝聚,进而凸显这些观念的文本特征。作者举证,曰:帛书二本《德》经在前,《道》经在后,而通行本则将二者位次相互变更。此一例也。简本甲编云“域中四大”的顺序作“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帛书二本更作“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道大”置于“四大”之首,更加突出了《老子》思想的本质内涵。此二例也。简甲“古之善为士者”,帛乙“士”作“道”(帛甲残)。此三例也。据此,帛本“有欲者不处”,“欲”通行本作“道”,丁四新教授认为这很可能是传老者有意强化此一观念,而将“欲”改为“道”字的结果(参看《校注》第395页)。这些发微之见,读来令人感叹作者用心之细,用功之勤。

总之,在博采和评判诸家见解的基础上,丁四新教授凭借其深厚、扎实的学术功底及对古典文本敏锐、深刻的洞察力和分析能力,将竹书《老子》校注推向一个新的高度,成就斐然。我们希望他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凌绝览众,取得更大的学术成绩。